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装备
生产、新能源等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5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8
六、结论	1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1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 1#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3#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8 技术咨询合同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装备生产、新能源等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05-89-01-975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4 分 57.108 秒, 北纬 31 度 22 分 26.5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5 试验机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中“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678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15300.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值为0.0132194，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p>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合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2，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2 扩大到 223 km^2。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5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 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 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km^2。</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p>

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 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

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项目地属于科技城组团，行业类别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企业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015试验机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改变土地性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地不属于“退二进三”的范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在技术经济可行的基础上有效减轻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平衡，取得总量指标。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将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体系有效衔接。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表

序号	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C4015试验机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	项目所在地附近	相符

		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0.61km 处，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经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 0.61km 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治理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	相符

	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水平，符合要求。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并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年~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

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科技城组团引导产业主要是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属于科技城组团，本项目主要从事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规划。

5、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相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苏州“四大名城”建设，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适应城市发展格局调整，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及基础设施三类项目用地需求。经摸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需求共 222.9840 公顷，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190.4528 公顷、社会民生类项目用地 24.2018 公顷、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8.3294 公顷。

用地优化布局情况：

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方向，为保障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片、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苏州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① “一轴两带”

“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

② “一心三片”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1) 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 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实施后与“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性质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

7、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p>“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p> <p>“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p> <p>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28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p> <p>①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禁止和限制类。</p> <p>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⑥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⑦本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678号，项目代码：2408-320505-89-01-97527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h2>2、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3月）相符合性分析</h2> <p>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p> <p>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p> <p>“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p> <p>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p> <h3>一、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h3> <h4>（1）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版）的衔接</h4> <p>近期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以保障国家生</p>
--	--

态安全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 号）文件要求，高新区结合 2018 年 6 月下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外，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无影响。

（3）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高新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4）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1) 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苏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高新区未来发展规划，衔接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试划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三优三保”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护线等成果，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试划，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要求。

3、与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	126.62	/	126.62	西北，0.61km

			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 (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112.09	/	西北 2.8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东南 3.25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14.84	14.84	/	西 2.24k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

分点。臭氧(O₃)指标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指标年均值和一氧化氮(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浒光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

		<p>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 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 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组团,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满足用地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具体见下表。</p>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p>(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 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 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 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p> <p>(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p>	相符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C4015试验机制造;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 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p>	相符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的。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的。	相符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文件内容。		相符
<p>(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313 号)以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p>				
表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别		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p>	本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4015试验机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477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2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8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	相符

	布局约束	<p>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号、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新增用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对照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太湖流域保护区级别判定如下：

表 1-9 本项目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隶属市名	隶属县(市、区)名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域内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名	本项目
苏州	高新区	一级	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	不属于
			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	不属于
			镇湖街道全街道	不属于
		二级	无	不属于
		三级	其他	属于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范围内，高新区无太湖二级保护区，除太湖一级保护区外的其它地区均为三级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中“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以及“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规范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位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符合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为C4015试验机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关要求。</p>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本项目其他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的含 VOCs 液体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p>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涉及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p>本项目验收时将按要求监测 VOCs 排放浓度。</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p>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4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符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性

表 1-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等，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p>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导”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十、产品VOCs含量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p>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p>二、重点任务</p> <p>(一) 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p> <p>(二)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p> <p>(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p> <p>(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p> <p>(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p>(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		
<p>①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一核一带双轴”指以历史城区为核,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城市新中心,积极培育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性新中心,以沿江绿色发展带、沪宁创新发展轴和通苏嘉创新发展轴为依托,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一湖两带一区”指做足做好水文章,以太湖、长江、江南运河、南部水乡湖荡区为主体,连通湖泊、河流、湿地、山体、森林、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板块,构建水网纵横、蓝绿交织的江南水乡生态和农业基底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空间规划要求。</p> <p>②坚持“严控增量,激活存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以“工</p>		

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用地“零地增长”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探索区域、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扩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满足相关要求。

③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成分简单，不涉及以上特征水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④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实现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

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符合

验发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属于三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不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4015 试验机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

1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p>	相符
2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p>	相符
3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p>	<p>本企业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p>①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28号，不涉及生态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p> <p>②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p> <p>③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p>		

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投产后将按规定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⑤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

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16、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

表 1-19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	本项目为C4015试验机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符合

		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6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 (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2.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7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	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

	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企业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 ² ，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危废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1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法〔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法〔2020〕50 号）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1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 号、苏环办法〔2020〕50 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 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次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法[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2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6 日，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气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p> <p>中国电研建有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基地（家用电器和电器附件国际标准化）、国家日用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20 个国家级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拥有 16 个 IEC 国际标准对接平台和 12 个国家标准平台，依托公司在全国 10 多个产业基地和服务机构，快速实施成果转化，为全球 30 多个国家、10000 家客户提供优质服务。</p> <p>近年来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比重不断增加，且已在嘉兴、上海、温州布局，苏州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坚实雄厚，产业配套成熟，在苏州建立长三角总部，利于中国电研提早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公司立足苏州，辐射华东、华北市场的战略目标。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试验装备的生产及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属于中国电研深耕的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与成套装备领域，满足公司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制冷及家电试验装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试验装备 144 台/套，配套建设商用制冷设备检测、新能源电池及光储充系统检测、电子与通信产品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5〕678 号（项目代码：</p>
------	---

2408-320505-89-01-9752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中通用 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中“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验装备生产、新能源等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15300.37 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储能及商业制冷设备、储能充放电测试系统、光储检测系统、逆变安规测试设备、新能源充电设施测试系统，项目建成后年产制冷及家电试验装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试验装备 144 台/套，配套建设商用制冷设备检测、新能源电池及光储充系统检测、电子与通信产品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能力。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822.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300.37 平方米；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1964.17m ²	厂房区域共 1 层
	3#厂房	建筑面积 1120.04m ²	共 1 层
公辅工程	办公	建筑面积 2216.16m ²	位于 1#厂房西南侧，共 3 层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侧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供水	20885.09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15842.04t/a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15 万 kWh/a	来自于市政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位于 1#厂房东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 1#厂房东北侧，暂存危险废物
	事故池或同等容积的事故废液收集装置	容积 55.4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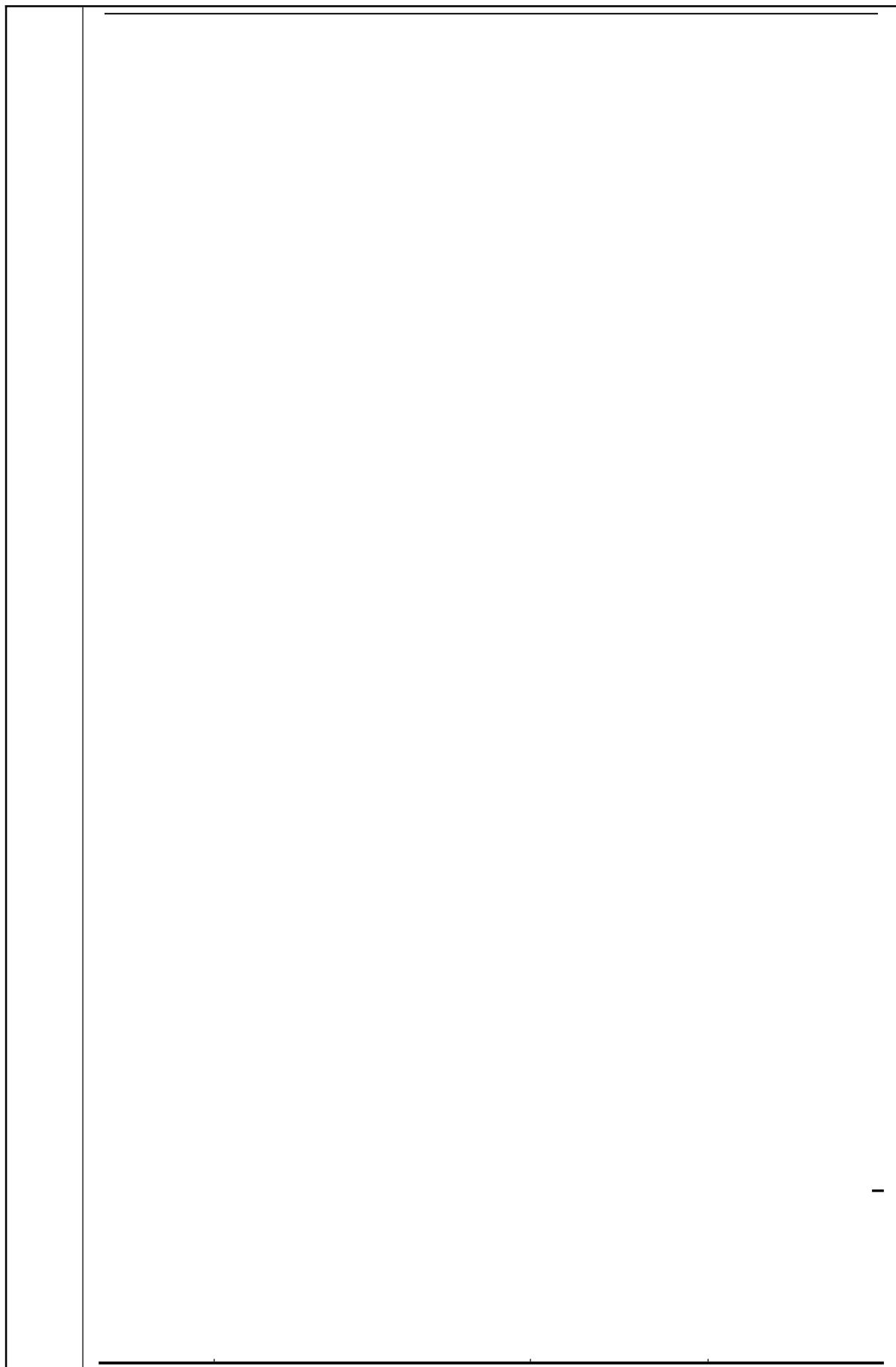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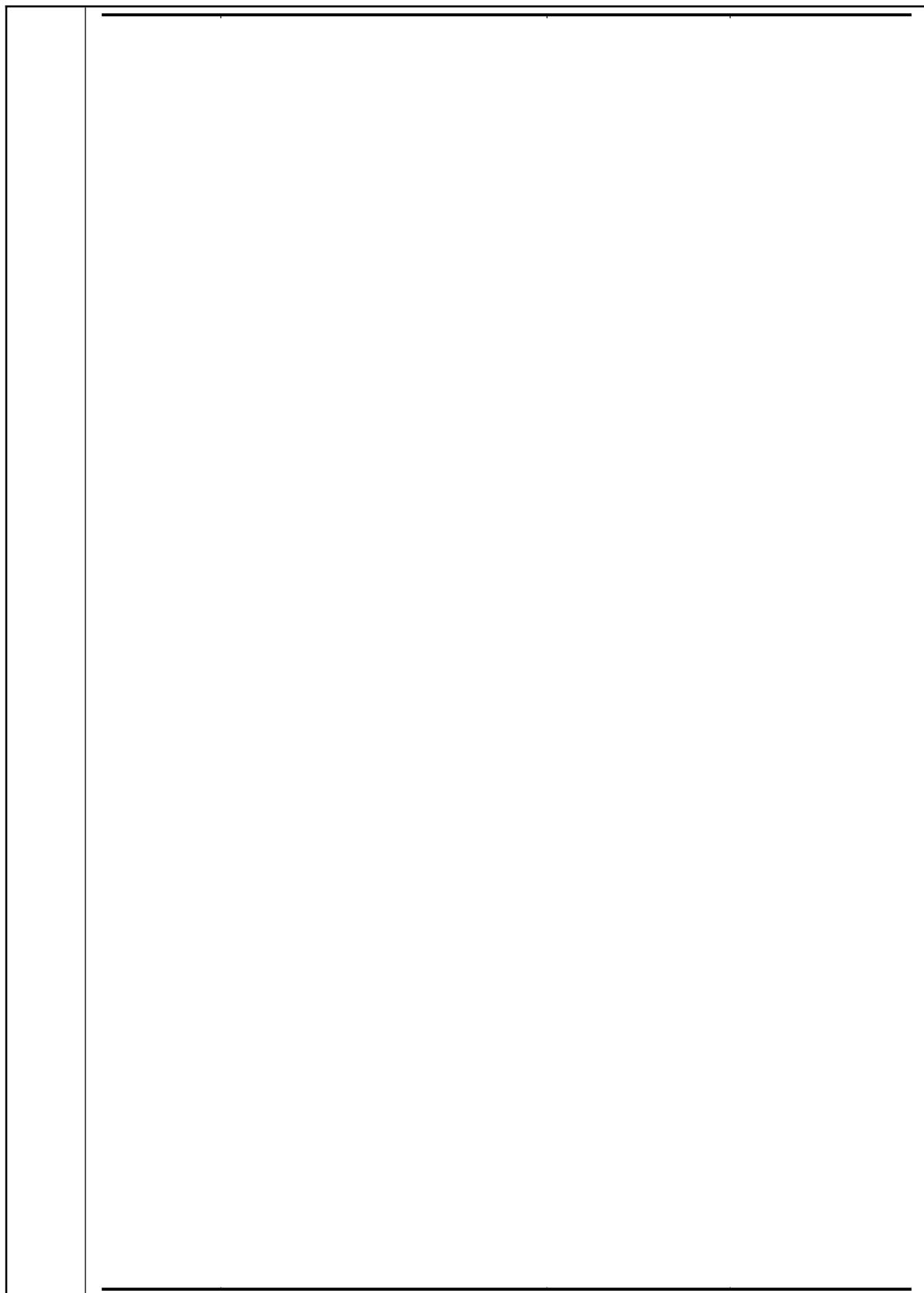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检测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制冷及家电试验装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试验装备	144 台/套	2400h

实验室	商用制冷设备检测	4000 次
	中心试验室共性项目检测	4000 次
	电子与通信产品检测	4000 次
	新能源电池及光储充系统检测	4000 次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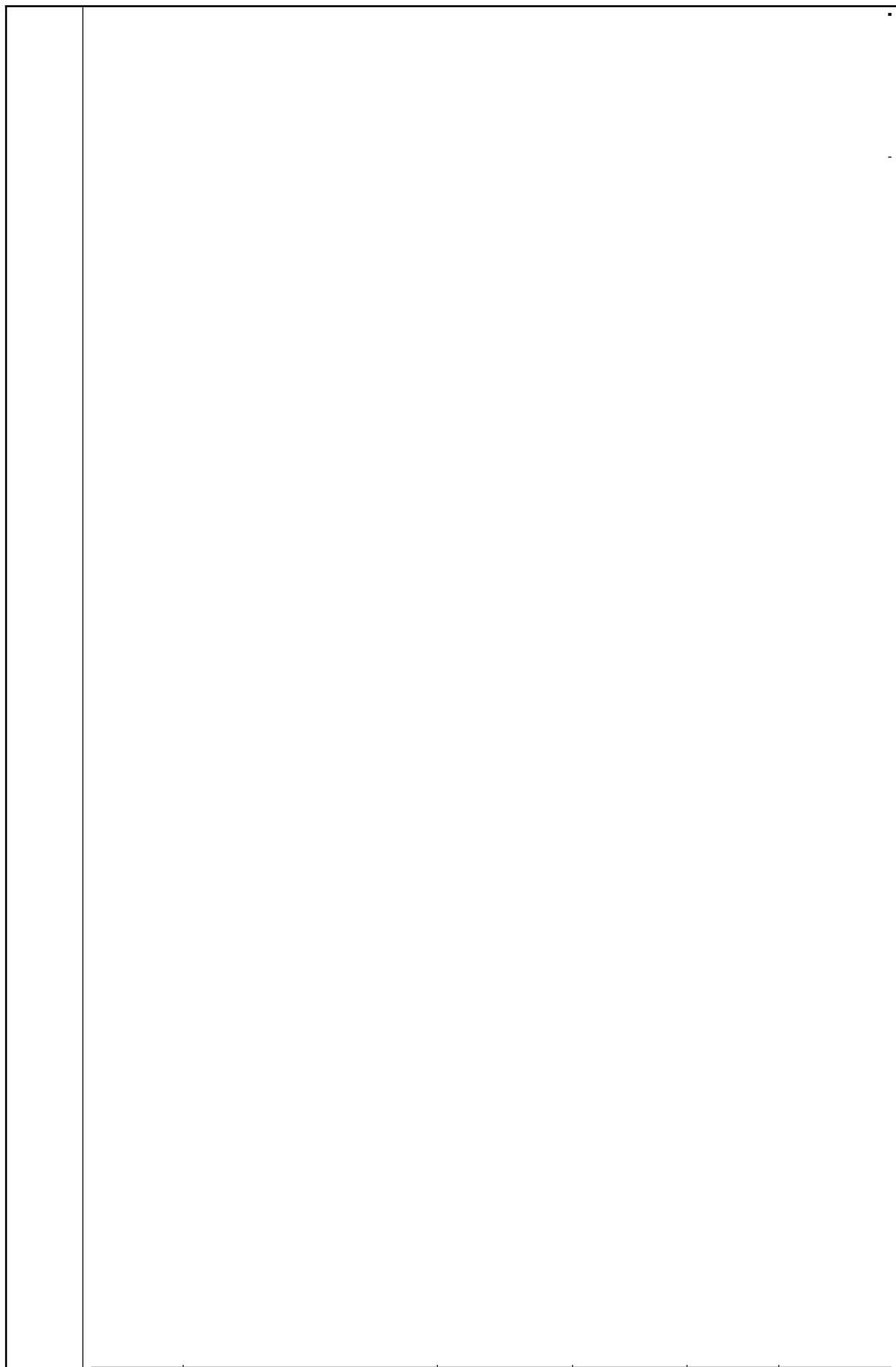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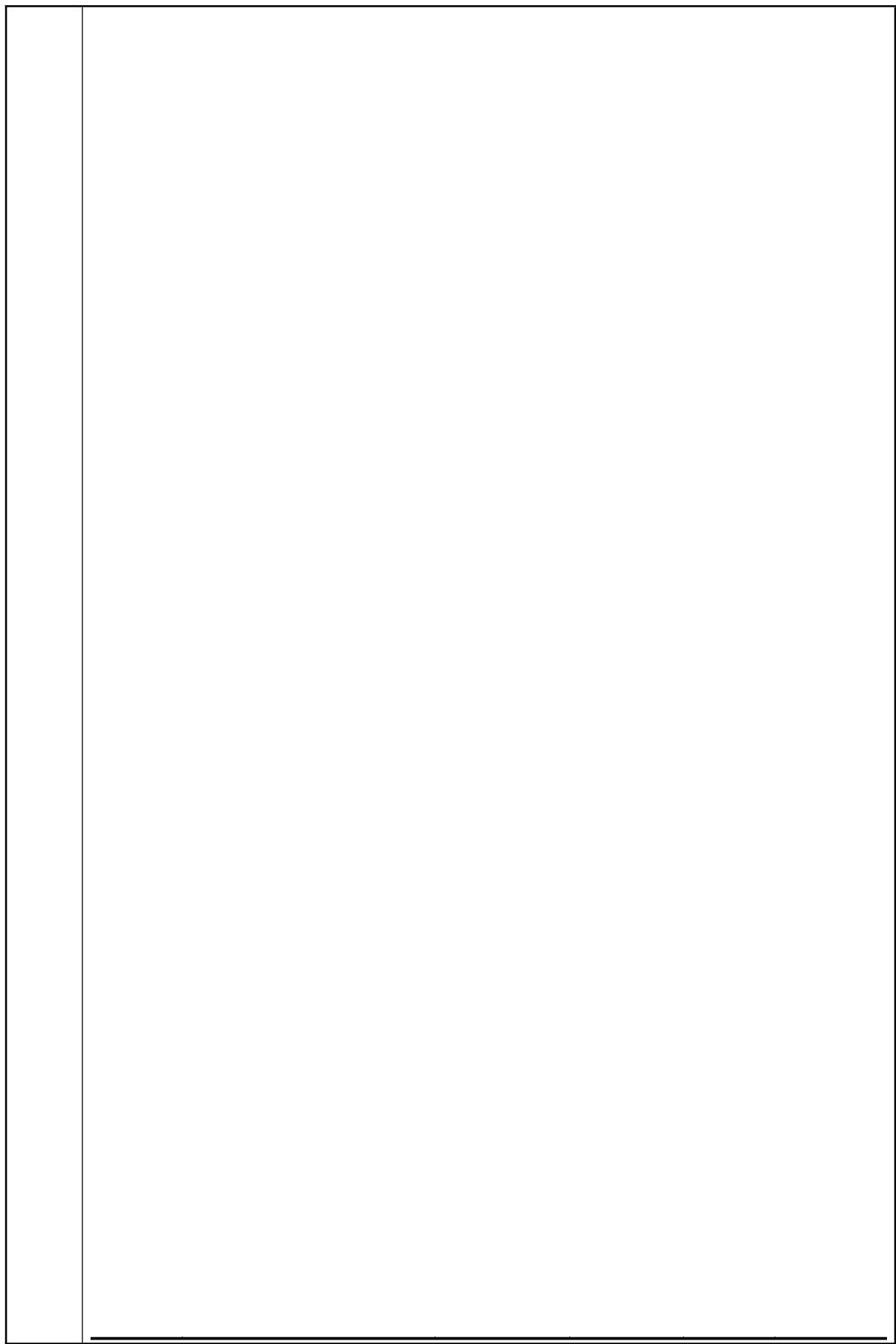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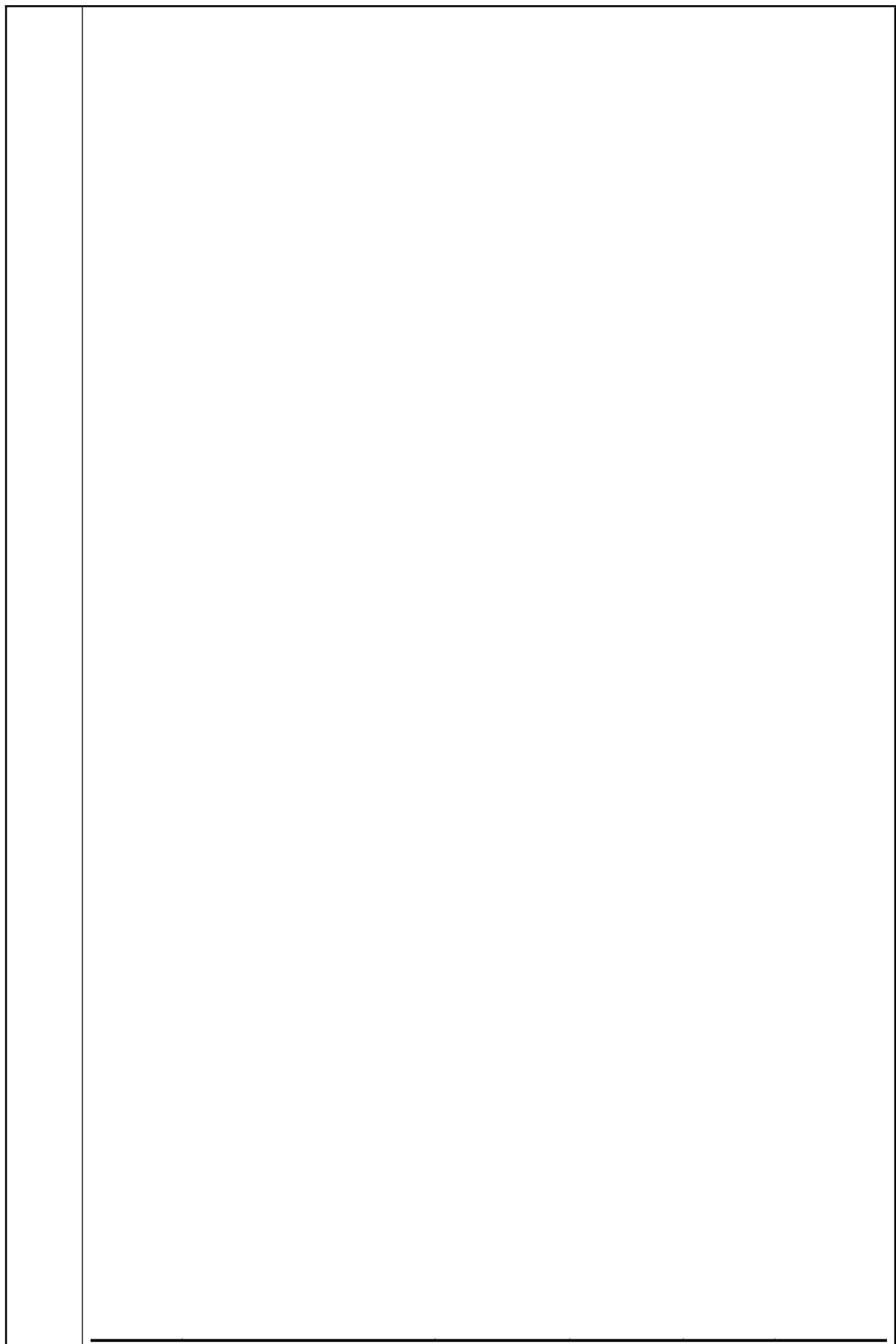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40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00t/a。

2) 设备循环用水

环境耐受度试验中设备所用循环水为纯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设备循环用水的补充水量为 0.2t/a。

3) 溶液配制用水

氯化钠溶液：盐雾测试过程中将使用 5%氯化钠溶液，需使用氯化钠和纯

<p>水进行配比，氯化钠年用量为 0.05t/a，则纯水年用量为 0.95t/a；</p> <p>防冻液：本项目台架测试过程中将使用防冻液，防冻液使用过程中需要与纯水进行 1:1 配比，防冻液年用量 1.5t/a，则纯水年用量为 1.5t/a；</p> <p>吸收液：项目气体腐蚀试验检测过程中需用纯水制备氢氧化钠溶液吸收测试气体，氢氧化钠用量为 0.01t/a，制备氢氧化钠溶液使用纯水 0.2t/a。</p> <p>氯化铵溶液：耐电痕化试验中需使用电解液，浓度按 0.5%配制，氯化铵用量为 0.001t/a，纯水用量为 0.2t/a。</p> <p>4) 纯水制备用水</p> <p>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中涉及到纯水使用，纯水经纯水机制备，得水率约 60%，设计制备能力为 20L/h，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浓水。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纯水年用量 3.05t/a，制纯水所需自来水 5.09t/a；</p> <p>5) 冷却塔循环用水</p> <p>本项目设备在检测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冷却系统采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共设置 6 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分别为 20m³/h。冷却水在循环中会有部分损耗，每台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48000t，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补充水量中冷却塔的强排水与损耗量各占 50%，则 6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880t/a。</p> <p>(2) 排水</p> <p>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4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纯水制备浓水为 2.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冷却塔强排水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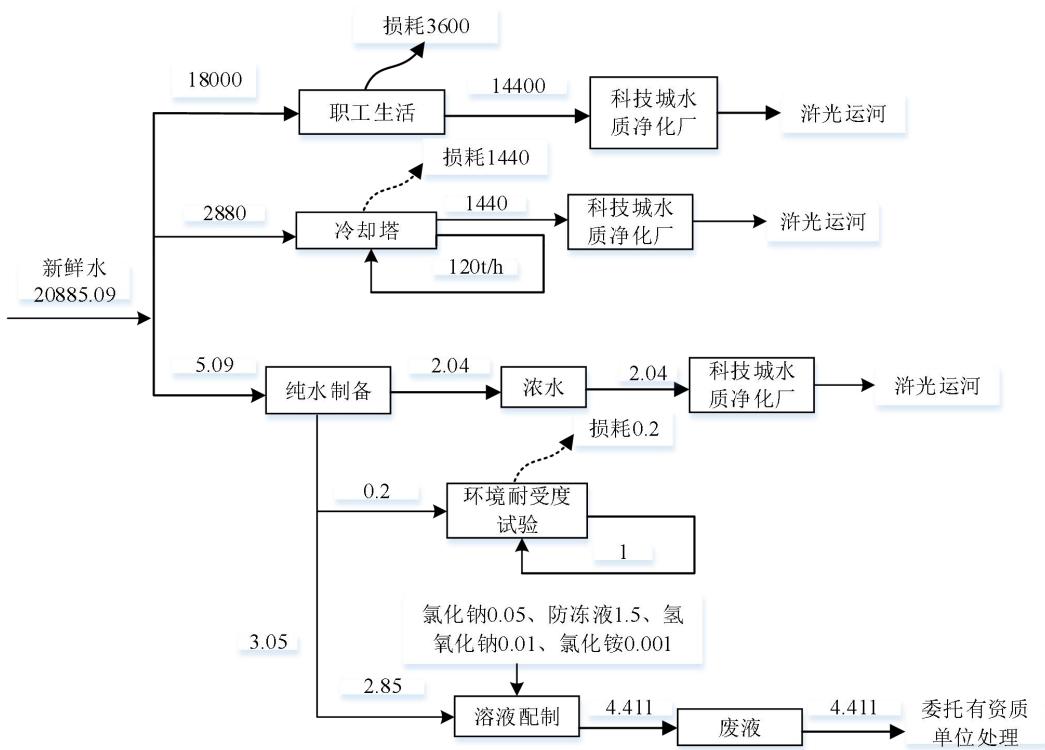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厂区无食堂，无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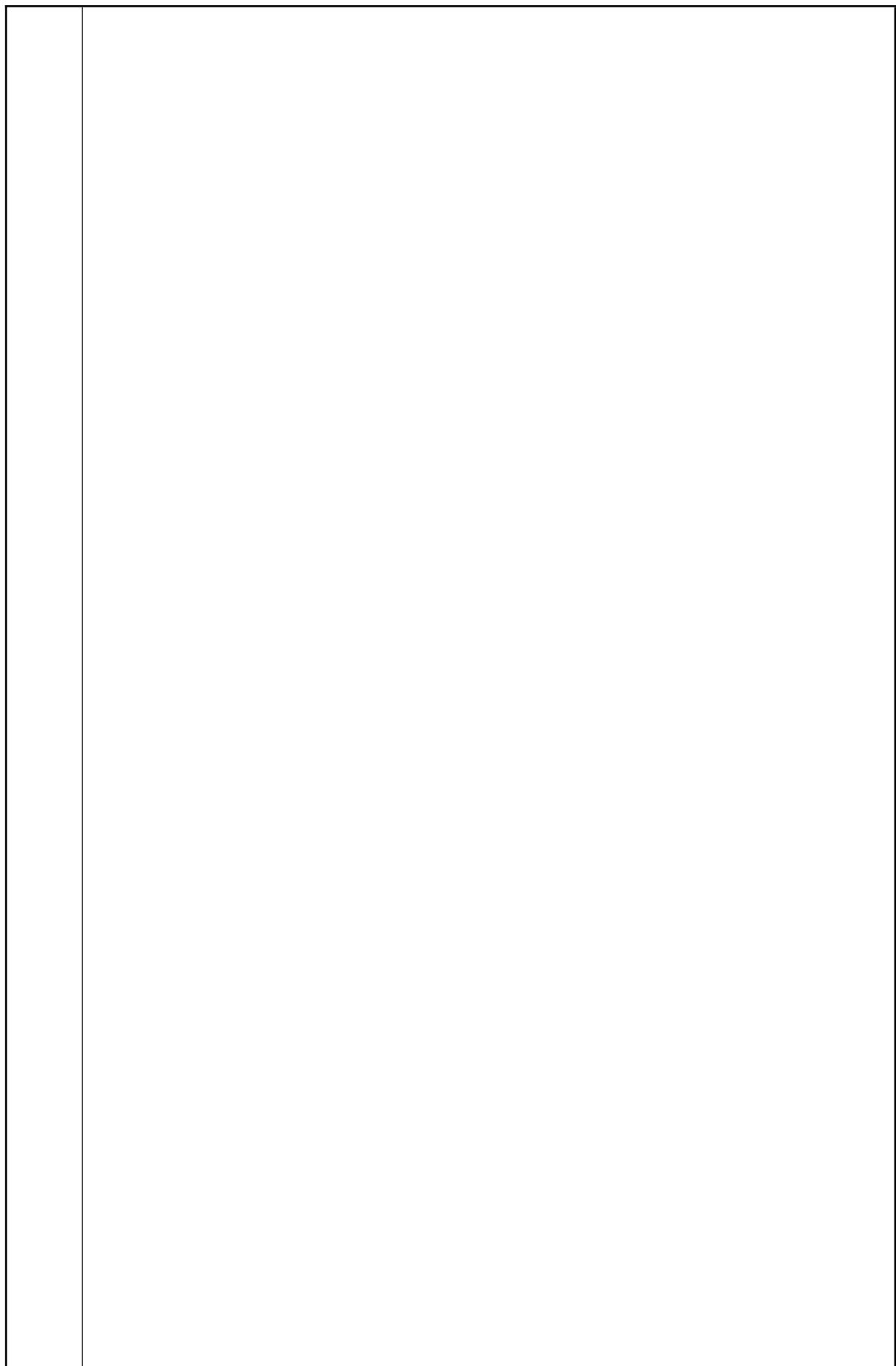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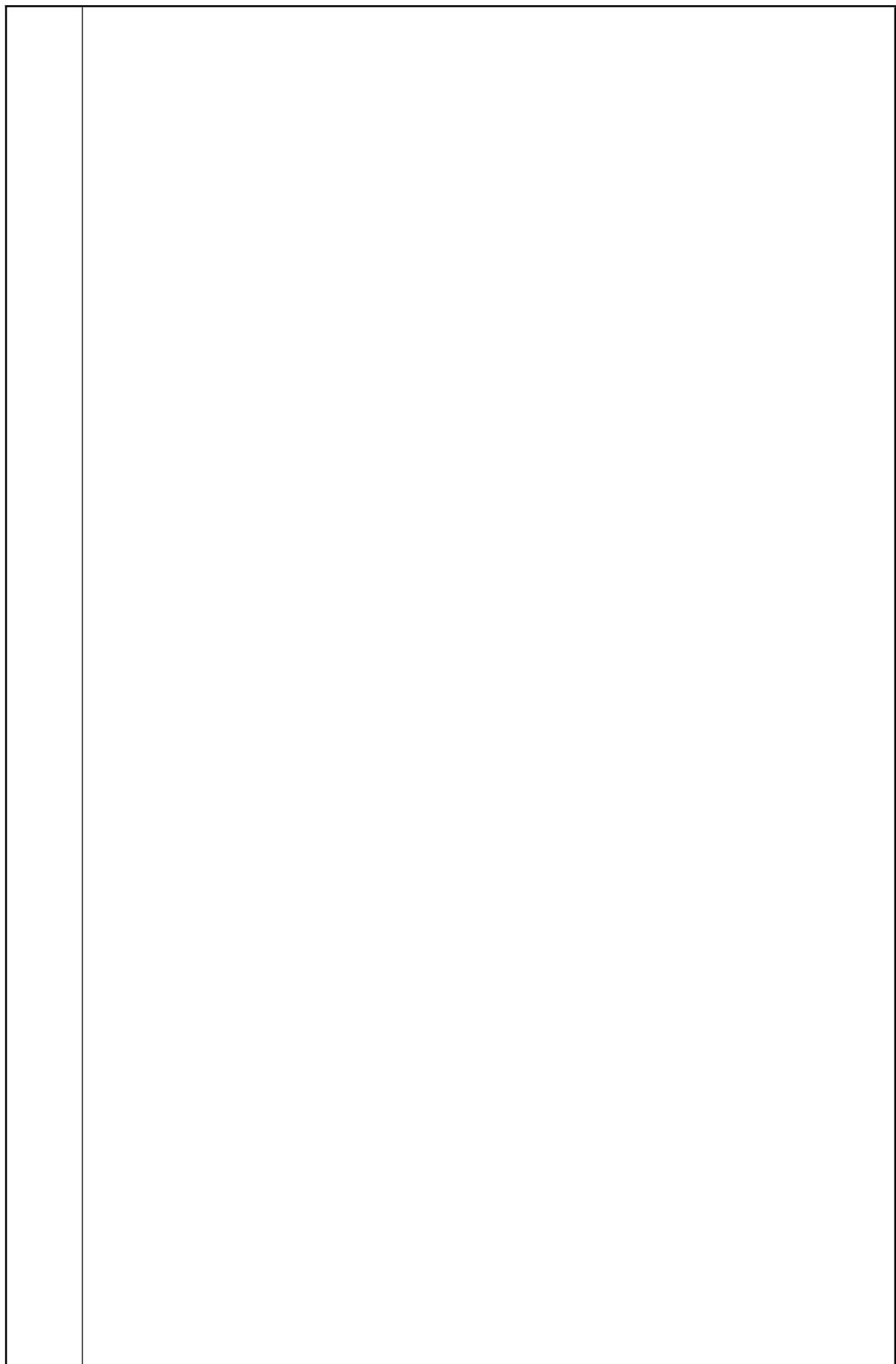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相对独立。本项目 1#厂房西南侧为办公区，办公区北侧为中心实验室共性项目检测、新能源电池及光储充系统检测、电子与通信产品检测，厂区东侧为制冷及家电试验装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试验装备生产，3#厂房为商用制冷设备检测。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东北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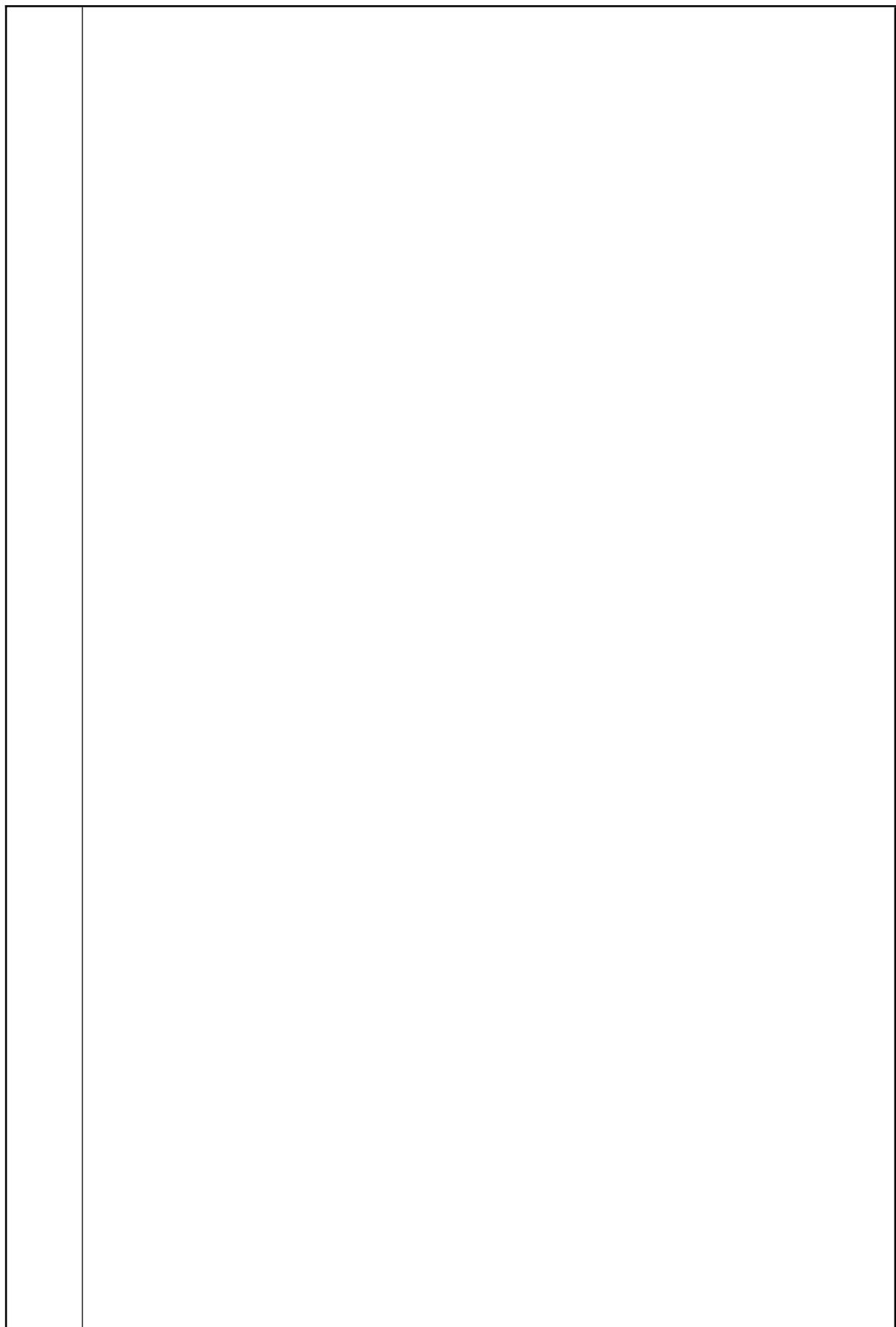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南侧为五台山路，隔路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北侧为工业区厂房。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365m 的秦岭路菁英公寓，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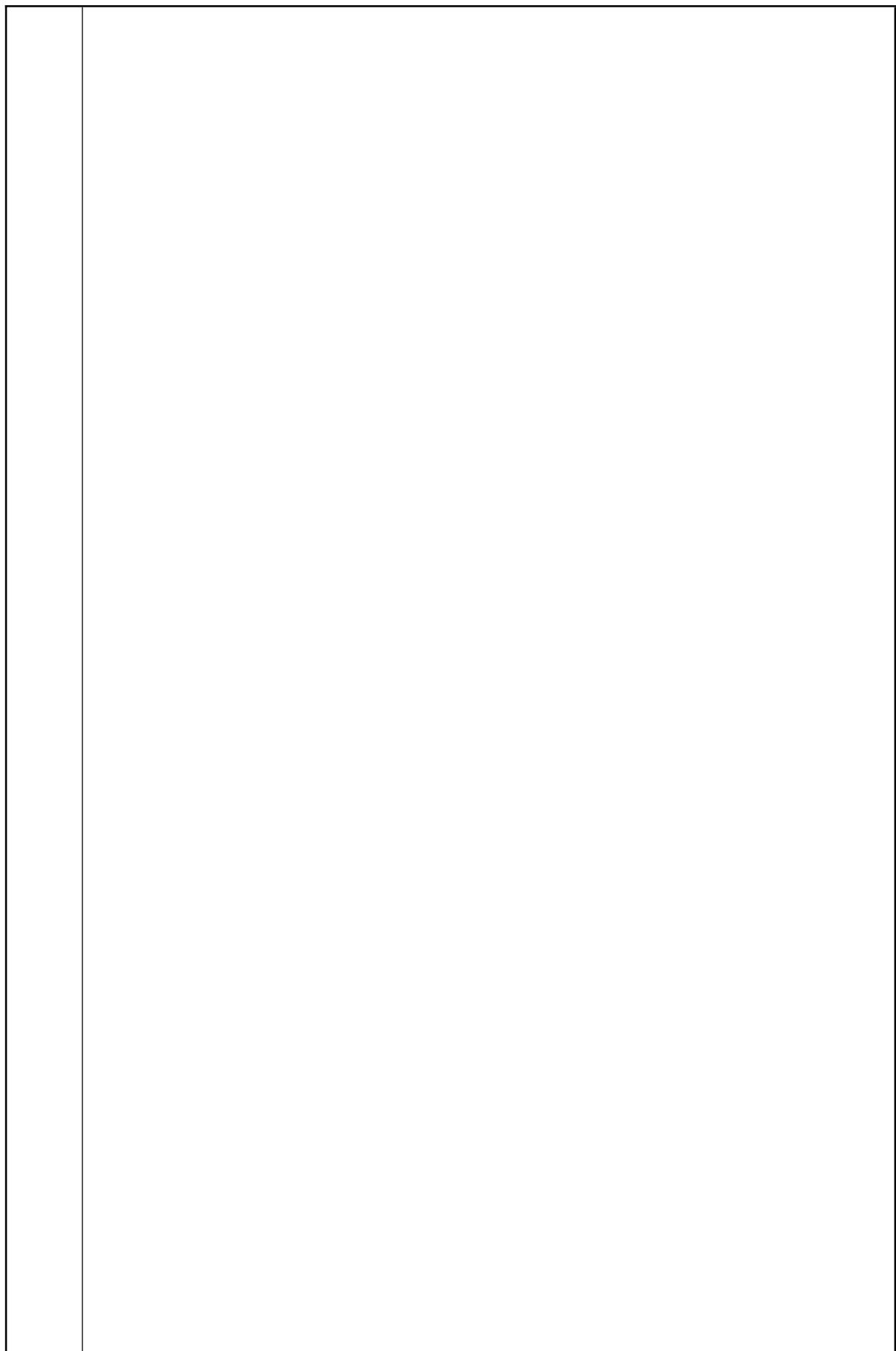
项目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见附图 5，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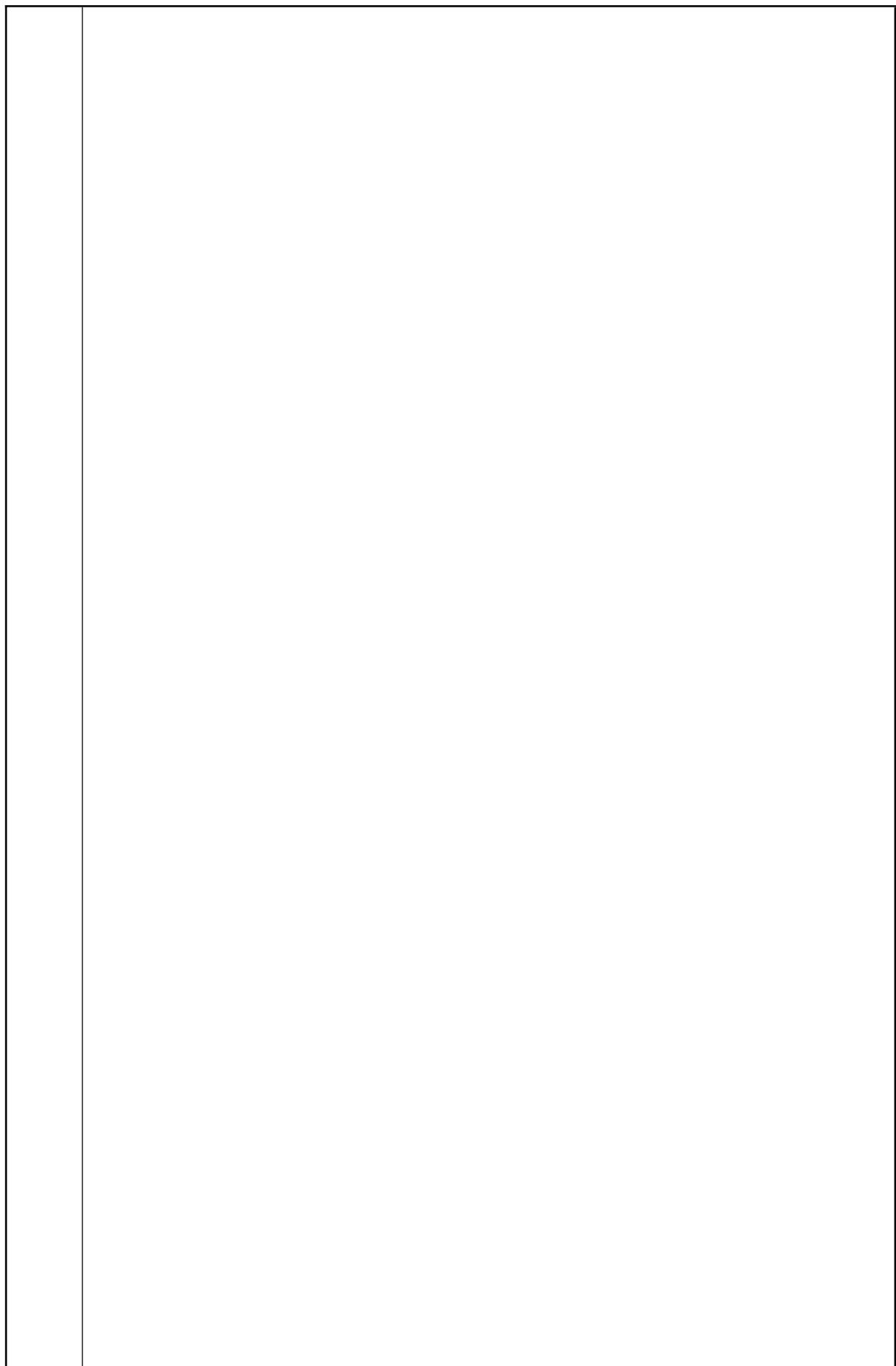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分为两类，生产工艺和检测工艺。</p> <p>(一) 生产工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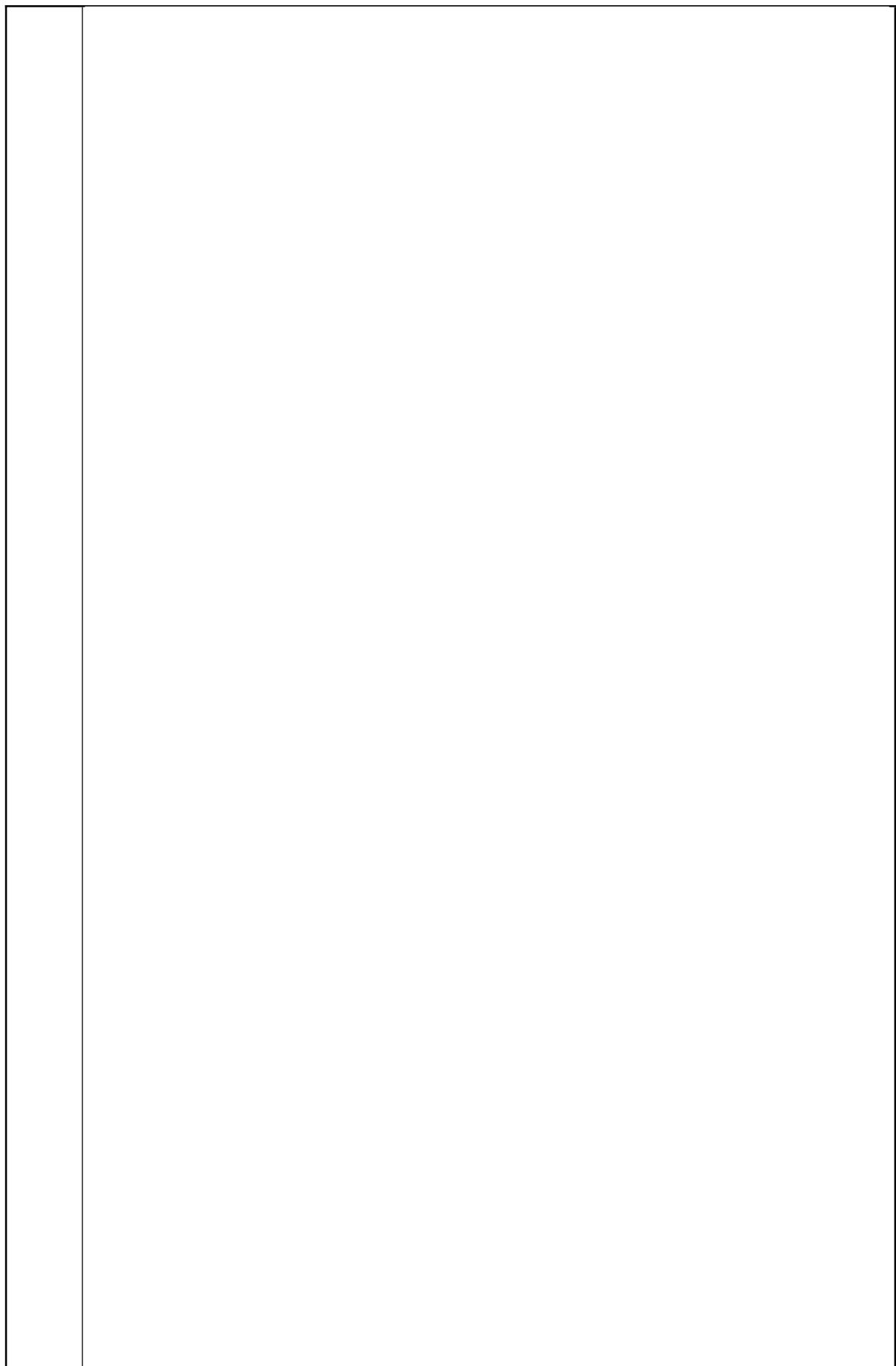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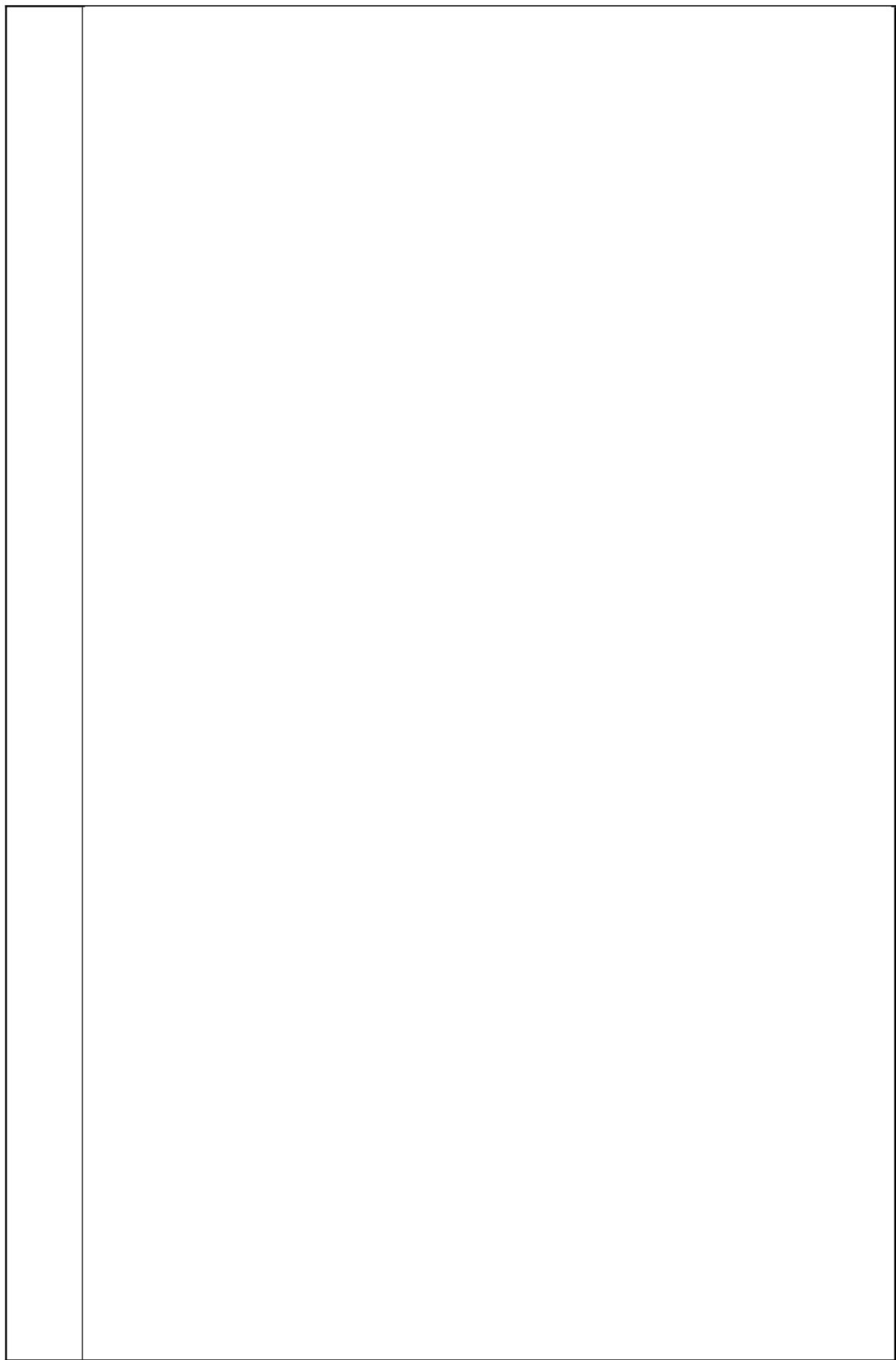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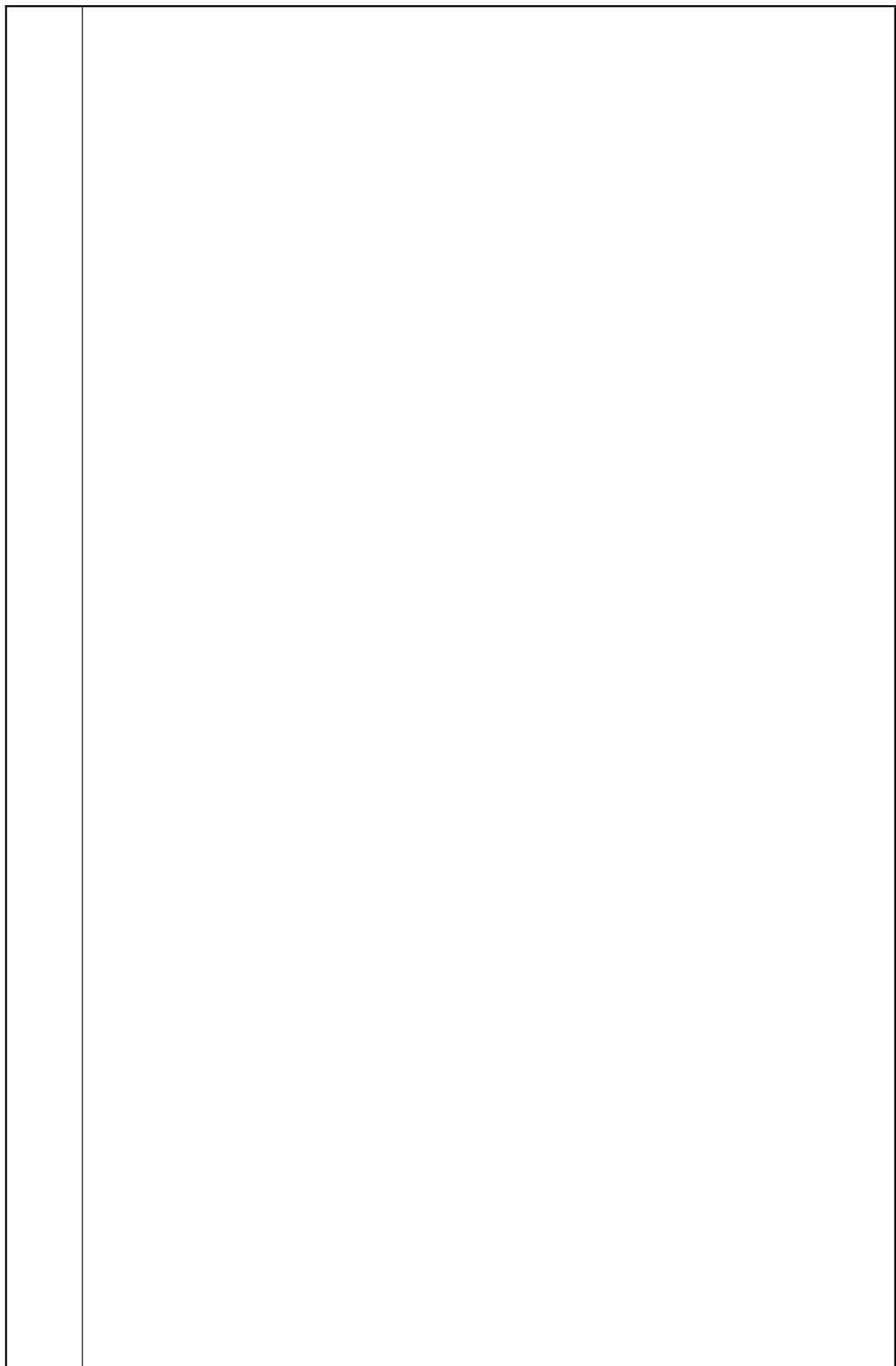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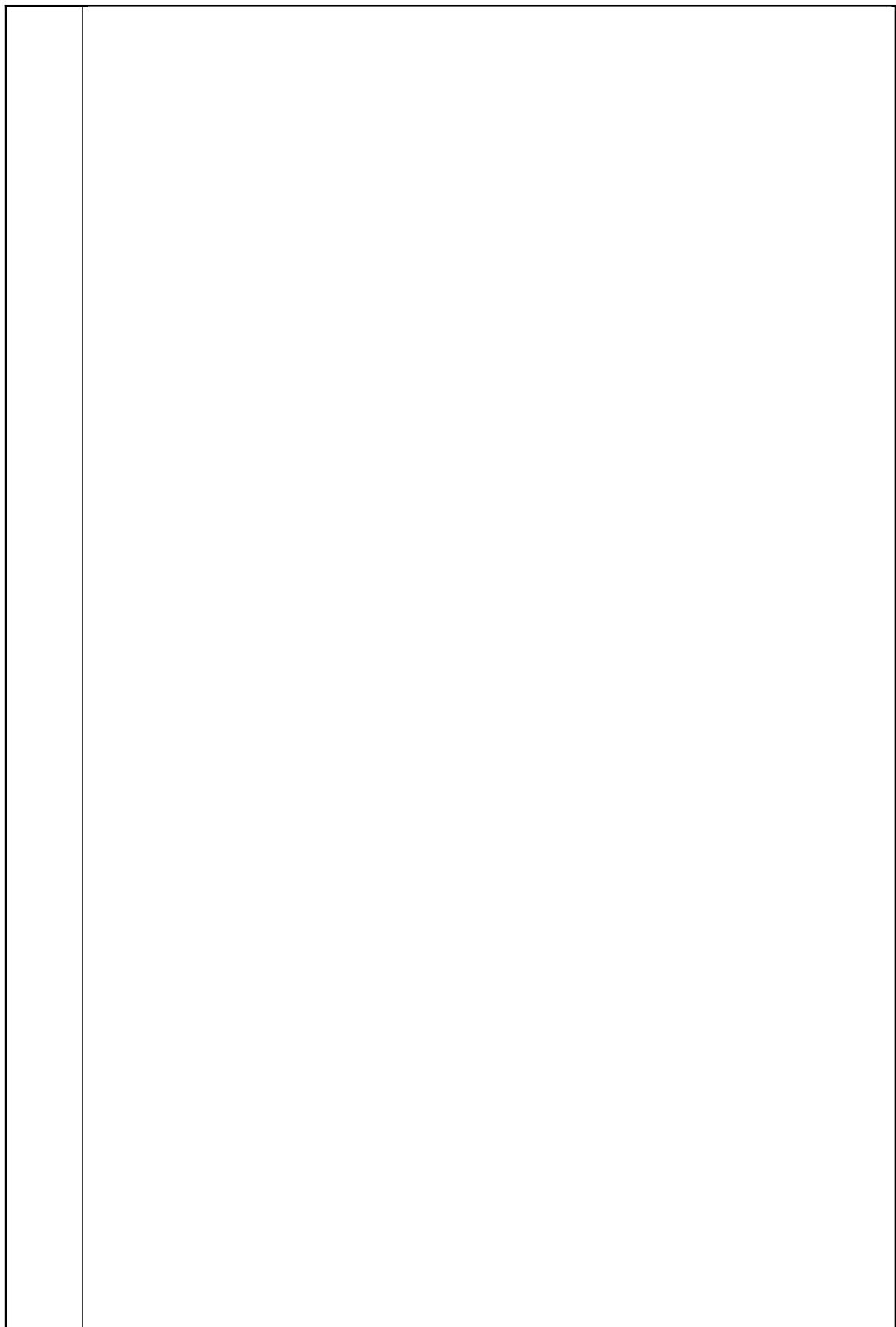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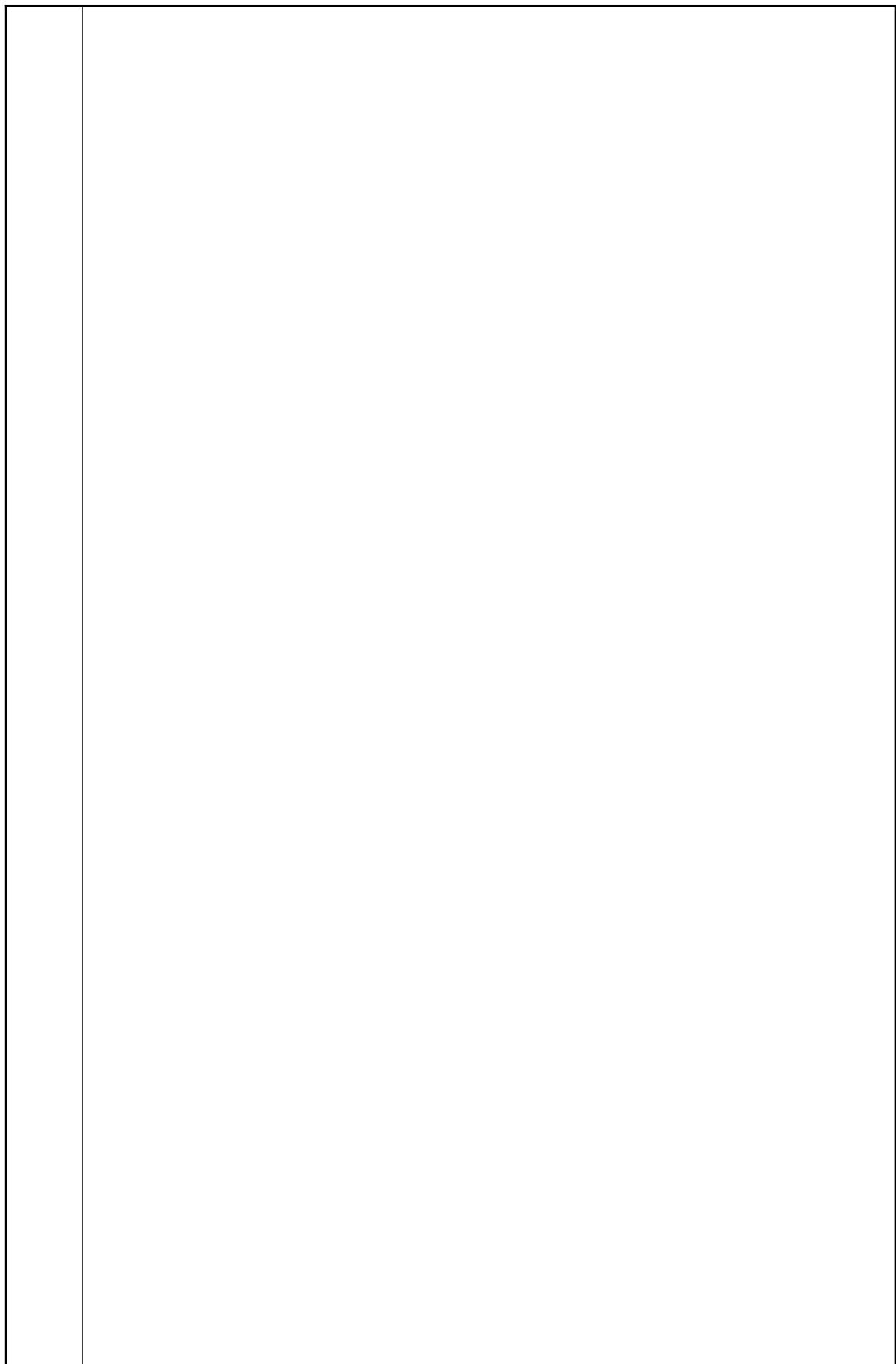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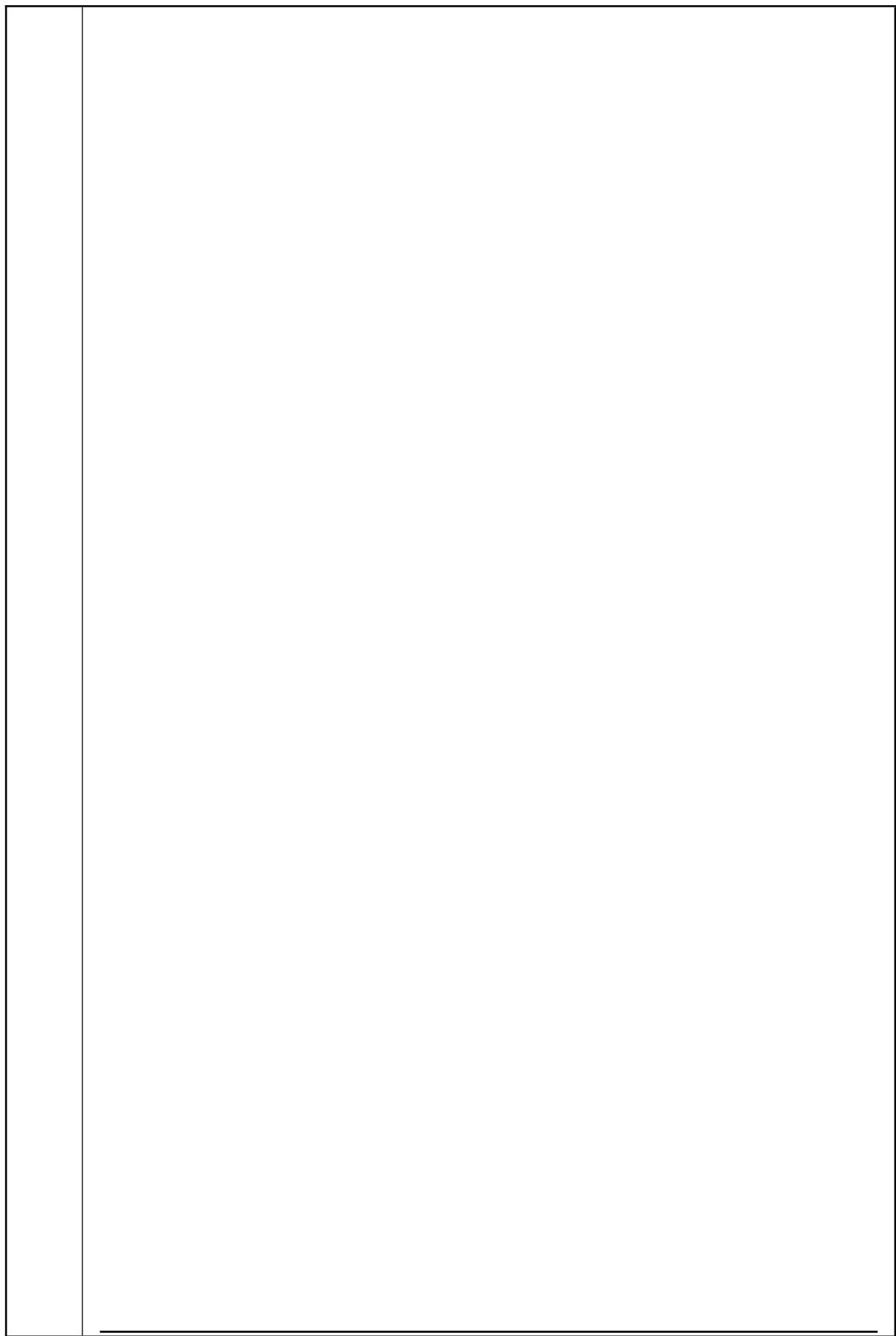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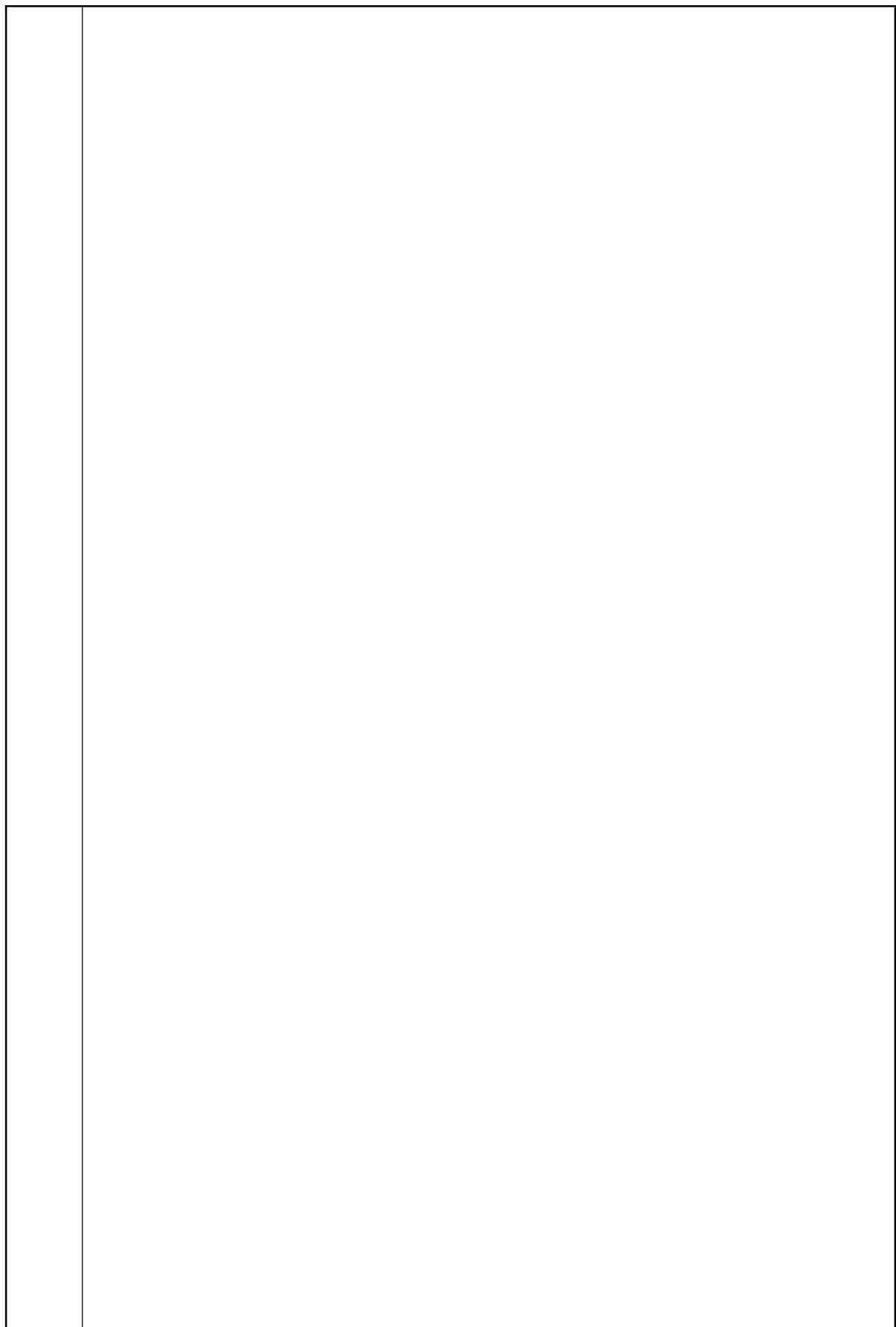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为空置状态。本项目所在厂区无居民投诉、无生产安全事故、无环境突发事件等发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_3)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p>						
<p>由上表可知，臭氧(O₃)指标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指标年均值和一氧化氮(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p>						

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文）的规定，浒光运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 III 类标准。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⑥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纳污河流为浒光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噪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区的相关资料，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4、生态环境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该区域无珍稀野生动物活动，无文物古迹，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整体各区域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域设置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措施的有效性。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td> <td>0</td> <td>365</td> <td>秦岭路菁英公寓</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65m</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厂区北侧（E120 度 24 分 53.381 秒， N31 度 22 分 28.494 秒）为原点，北方向为 Y 正轴，东方向为 X 正轴。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0	365	秦岭路菁英公寓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65m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0	365	秦岭路菁英公寓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6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p>																			

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A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2026年3月28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丙烯腈、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丙烯腈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2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等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氯化氢、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p>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次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0303	0.0288	0.0015	0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0275	0	0.0275	0	0.0275	0.02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14400	0	14400	0	14400	14400
			COD	0	0	7.2	0	7.2	0	7.2	7.2
			SS	0	0	5.76	0	5.76	0	5.76	5.76
			氨氮	0	0	0.648	0	0.648	0	0.648	0.648
			TP	0	0	0.1152	0	0.1152	0	0.1152	0.1152
			TN	0	0	1.008	0	1.008	0	1.008	1.008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	废水量	0	0	2.04	0	2.04	0	2.04	2.04
			COD	0	0	0.00016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SS	0	0	0.00016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冷却塔强排水	废水	废水量	0	0	144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1152	0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	0	0.1152	0	0.1152	0	0.1152	0.115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p>											

	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p> <p>生产废气</p> <p>(1) 切割废气（以颗粒物计）</p> <p>本项目对原料进行切割处理，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定期对设备周边地面清扫。</p> <p>(2) 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p> <p>项目电焊机焊接时会采用不锈钢焊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采用不锈钢焊条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焊条年用量为 1.5t，则焊接烟尘年产生总量为 0.0303t/a。电焊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机械行业技术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5%，则去除量为 0.0288t/a，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检测废气</p> <p>(1) 耐燃、耐电痕化试验废气</p> <p>耐燃、耐电痕化试验检测项目每年开展约 600 次，待测样品主要为电子电气绝缘材料，成分为 PP、PE、PVC、ABS，试验过程中样品取样较少，样品量在 2.5g-80g 之间，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因产生量较少，故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经室内抽风收集，在室外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燃烧测试使用甲烷与丁烷，甲烷与丁烷相比属于混合气体的天然气，纯烷类气体中无其他杂质，燃烧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燃烧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氧化硫、颗粒物。</p> <p>(2) 气体腐蚀实验室</p> <p>气体腐蚀试验检测中的测试气体（气瓶中气体的浓度分别为硫化氢 51.2×10^{-6}、二氧化氮 1.01×10^{-3}、二氧化硫 1.01×10^{-6}，其余均为氮气）经自带的氢氧化钠（5%）溶液中净化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及浓度较小，</p>
--------------	--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忽略不计。

（3）台架性能测试废气

本项目台架性能测试过程中，将会使用制冷剂、防冻液；制冷剂、防冻液年用量分别为 0.02t/a、0.75t/a，防冻液中挥发成分占比 65%（乙二醇 30-60%，二甘醇 0-5%），防冻液使用过程中保持封闭状态，防冻液注入及导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以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5t/a；制冷剂中挥发成分占比 10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则台架性能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5t/a，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0.0303	产污系数法	/	/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95%	是	/	车间无组织	/	0.0015
台架性能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5	产污系数法	/	/	/	/	/	/	室外无组织	/	0.027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0.0303	0.0288	0.0015	2400	0.00063	120	84.48	4	0.5
台架性能测试	非甲烷总烃	0.0275	0	0.0275	2400	0.01146	60.48	18.48	4	4.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 1 点下 风向 3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丙烯腈、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气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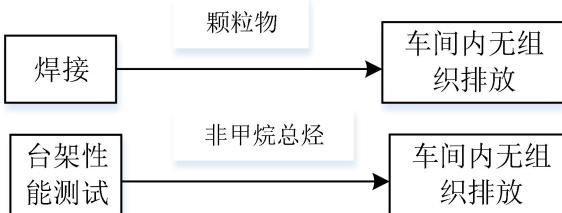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2.8m/s，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本项目所对应的A=470；B=0.021；C=1.85；D=0.84。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80	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4-5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 _c [*] (kg/h)	C _m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L _计 (m)	L (m)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063	0.45	1500	470	0.021	1.85	0.84	0.008	50
台架性能测试	非甲烷总烃	0.01146	2.0	39	470	0.021	1.85	0.84	0.158	50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的，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因此企业以厂界为起始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5)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生产设备和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密封性能良好。

④在设备和管道连接处使用密封垫或密封胶确保连接紧密，防止废气泄漏。

⑤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⑥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⑦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⑧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转移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

⑨定期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和评估。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6)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 1)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 3)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通过采取以上的防治措施，本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均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适用性和可靠性。因此，本项目的异味气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大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企业日常加强车间内通风，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项目所在厂界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40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4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

	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中涉及到纯水使用，纯水经纯水机制备，得水率约60%，设计制备能力为 20L/h，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浓水。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纯水年用量 3.05t/a，制纯水所需自来水 5.09t/a，产生的浓水量为 2.04t/a，纯水制备浓水较清洁，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冷却塔循环强排水													
	本项目设备在检测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冷却系统采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共设置 6 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分别为 20m ³ /h。冷却水在循环中会有部分损耗，每台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48000t，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补充水量中冷却塔的强排水与损耗量各占 50%，则 6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880t/a，则损耗水量 1440t/a，强排水 1440t/a。冷却塔强排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14400	6-9			/	/	/	14400	6-9		DW001	6-9
		CO D		500	7.2	500					7.2	500		
		SS		400	5.76	400					5.76	400		
		NH ₃ -N		45	0.648	45					0.648	45		
		TP		8	0.1152	8					0.1152	8		
		TN		70	1.008	70					1.008	70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 D	80					0.00016	/		/
	SS	2.04	80	0.00016	/	/	/	/	80	0.00016	400			

冷却塔 强排水	COD	1440	80	0.1152	/	/	/	/	1440	80	0.1152	500
	SS		80	0.1152						80	0.1152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为 15842.0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排往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接管标准，因此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4-7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	15842.04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0.15842	
		COD	30	0.47526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3-N	3	0.04753	
		TP	0.3	0.00475	
		TN	10	0.15842	

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排口 DW00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	间断排放，但	/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1		质净化厂	有周期性规律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青城山路、松花江路交界处，占地 3.55 万 m²，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 1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³/d，于 2004 年 2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4】85 号）；建设期间根据省、市地方政府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除磷脱氮技术改造，于 2008 年 8 月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8】354 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B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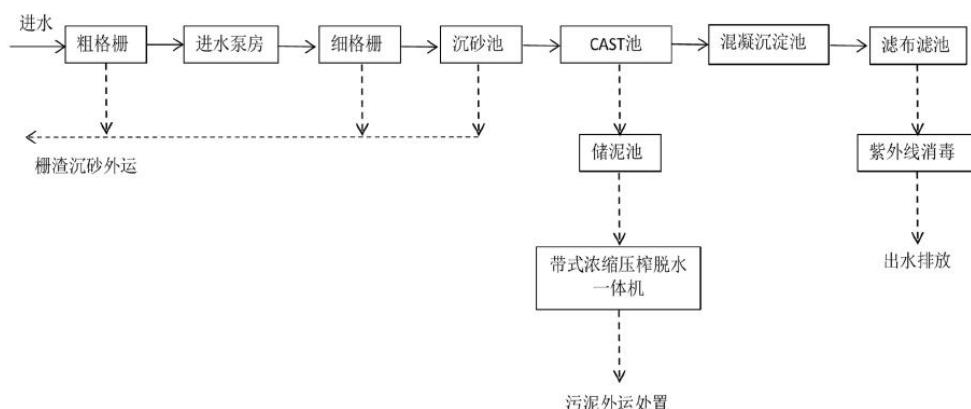


图 4-2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3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842.04t/a，约为 52.8t/d，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1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为高新区湖滨新城片区，含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本项目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⑤从运行情况上看，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相关公布信息（<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可达标排放。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5）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强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	/	-207	43	1.0	85		8h
2	空压机	1	/	-40	42	1.0	85		8h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南侧，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等效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80	83	安装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247	76	1.0	14/W	60.1	8h,间歇	25	35.1	1
	电焊机	1	75	78		-230	66	1.0	25/S	50		25	25	1
	跌落试验台	1	80	80		-84	103	1.0	18/N	54.9		25	29.9	1
	35吨振动台	1	85	85		-73	100	1.0	15/N	61.5		25	36.5	1
	10吨振动台	1	80	80		-70	107	1.0	8/N	61.9		25	36.9	1
	5吨振动台	1	75	75		-63	103	1.0	76/N	58.1		25	33.1	1
	磨抛机	1	70	70		-61	68	1.0	5/S	56		25	31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南侧，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1})$$

$$L_p(r) = L_p(r_0)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r_0) - A_{\text{div}} \quad (\text{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达标
1	厂界东侧	65	37.9	达标
2	厂界南侧	65	32.06	达标
3	厂界西侧	65	24.36	达标
4	厂界北侧	65	18.86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

原料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焊材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产生量为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电缆

接线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缆，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 焊尘除尘器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约为 0.028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机油、防冻液等化学品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氯化钠溶液

盐雾测试过程中将使用 5% 氯化钠溶液，需使用氯化钠和纯水进行配比，氯化钠年用量为 0.05t/a，则纯水年用量为 0.95t/a，pH 值控制在 6-8 范围内，由于废氯化钠溶液中可能含有少量金属，故废氯化钠溶液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吸收液

项目气体腐蚀试验检测过程中需用纯水制备氢氧化钠溶液吸收测试气体。制备氢氧化钠溶液使用纯水 0.2t/a，氢氧化钠使用量 0.01t/a，测试气体产生量较小，忽略不计，故废吸收液产生量约为 0.21t/a。由于废吸收液中含有测试气体，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本项目台架测试过程中会使用机油，定期更换将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吸油纸

本项目台架测试过程中防冻液可能会从中台架水路中漏出，需使用吸油纸对管路进行擦拭，会产生废吸油纸，预计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防冻液

本项目台架测试过程中将使用防冻液，防冻液使用过程中需要与纯水进行 1:1 配比，防冻液年用量 1.5t/a，则纯水年用量为 1.5t/a，收集后废防冻液为 3t/a，故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电解液

耐电痕化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解液，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算，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2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不锈钢板材等	1	√	/	
3	废焊材	焊接	固	废焊材	0.02	√	/	
4	废电缆	接线	固	电缆	0.1	√	/	
5	焊尘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288	√	/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包	固	化学品	0.2	√	/	
7	废氯化钠溶液	盐雾测试	液	废氯化钠溶液	1	√	/	
8	废吸收液	气体腐蚀试验	液	氢氧化钠、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0.21	√	/	
9	废机油	台架测试	液	矿物油	0.01	√	/	
10	废吸油纸	台架测试	固	防冻液	0.02	√	/	
11	废防冻液	台架测试	液	防冻液	3	√	/	
12	废电解液	耐电痕化试验	液	氯化铵溶液	0.201	√	/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瓜皮纸屑	60	√	/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1
2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不锈钢板材等	/	SW17 900-007-S17	1
3	废焊材		焊接	固	废焊材	/	SW59 900-099-S59	0.02
4	废电缆		接线	固	电缆	/	SW59 900-099-S59	0.1
5	焊尘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288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原料拆包	固	化学品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氯化钠溶液	固废 盐雾测试 气体腐蚀试验 台架测试 台架测试 台架测试 耐电痕化试验	液	废氯化钠溶液	T,I,R	HW06 900-404-06	1
8	废吸收液		液	氢氧化钠、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T,I,R	HW06 900-404-06	0.21
9	废机油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1
10	废吸油纸		固	防冻液	T,I,R	HW06 900-404-06	0.02
11	废防冻液		液	防冻液	T,I,R	HW06 900-404-06	3
12	废电解液		液	氯化铵溶液	T,I,R	HW06 900-404-06	0.2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瓜皮纸屑	/	SW62 900-001-S62	60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原料拆包	固	化学品	7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氯化钠溶液	HW06 900-404-06	1	盐雾测试	液	废氯化钠溶液	1d	T,I,R	
3	废吸收液	HW06 900-404-06	0.21	气体腐蚀试验	液	氢氧化钠、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d	T,I,R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台架测试	液	矿物油	90d	T,I	
5	废吸油纸	HW06 900-404-06	0.02	台架测试	固	防冻液	1d	T,I,R	
6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3	台架测试	液	防冻液	1d	T,I,R	
7	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0.201	耐电痕化试验	液	氯化铵溶液	1d	T,I,R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a)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b)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a)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c)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a)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 b)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 c)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 d)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 e)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 f)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g)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 h)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约 3 个月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其他措施

a) 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b)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等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3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

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附件1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将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3）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

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贮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苏州高新区及周边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还有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等，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实验室等在日常运营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车间、实验室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明显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地面采取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

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区域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 不设置防渗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 (t)	临界量 Qi (t)	临界量依据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i/Qi
1	机油	0.004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B”表 B.1	0.000002
2	防冻液	0.2	100		0.002
3	甲烷	0.000014	10		0.0000014
4	丁烷	0.0004	10		0.00004
5	硫化氢	0.000012	2.5		0.000005
6	二氧化氮	0.000015	1		0.00002
7	二氧化硫	0.000023	2.5		0.00001
8	氢氧化钠	0.01	100		0.0001
9	氯化铵	0.001	100		0.00001
10	废机油	0.0025	2500		0.000001
11	废氯化钠溶液	0.25	100		0.0025
12	废吸收液	0.0525	100		0.00053

13	废防冻液	0.75	100		0.0075
14	废电解液	0.05025	100		0.0005
合计			/		0.0132194

经识别，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南侧为五台山路，隔路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北侧为工业区厂房。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365m 的秦岭路菁英公寓。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化学品及危废，如甲烷、丁烷、机油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因浓度过高，发生爆炸等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c)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区域	甲烷、丁烷、机油等	生产过程中甲烷、丁烷、机油等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甲烷、丁烷、机油等	仓库物料在存储、搬运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仓库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液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4) 典型事故情形

1) 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机油及废液等，若在使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

2) 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甲烷、丁烷、机油等遇点火源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火灾或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监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5)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练操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化学品、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材和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

	<p>规范》的要求。</p> <p>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泄漏托盘。</p> <p>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p> <p>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p> <p>①设立专人对实验室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p> <p>②凡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p> <p>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p> <p>④建立禁火区，按照规定张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围栏和装饰材料应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p> <p>⑤安装监控、报警仪表装置。</p> <p>⑥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要求。</p> <p>⑦储存应保持原包装桶的完好和密闭性，置于阴凉、干燥以及具有良好通风环境的仓库内，禁止日光直接照射，如仓库内的温度升高，应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要求。</p> <p>⑧易燃易爆的化学品避免与氧化物、过氧化物混存，远离火源、热源。</p>
--	--

⑨仓库内化学品分区分类储存，化学品储存在防泄漏托盘内，若泄漏可流入托盘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⑩缩减化学品单次的存放量，减小储存风险。

3)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⑤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⑥设置收集泄漏物的防泄漏托盘；

⑦公司派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记录；

⑧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收集桶、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

4)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则自动停止生产设备运行。

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

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公司在选取设备和压力管道时，会针对材质的强度、刚度、挠度、抗腐蚀等，提出特殊的要求，并选取优质的设备制造厂家，保障设备制造技术、工艺过关，从生产设备上杜绝质量隐患及生产上的安全事故。

⑤设备在安装时按规范要求正确安装，从而存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

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企业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到报废期后需及时更换。

⑦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

⑧定期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⑨加强对管道、法兰、闭门、排放口控制装置、输送泵、排污泵等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⑩对原料仓库等重点风险源、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重点管理，进一步加强规范储存，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涉及液体物料及危废，应对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定期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若发生泄漏事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涉及机油等，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应及时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确保人员撤离、切断点火源、避免扰动粉尘、等待专业消防队处理。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

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有关要求，满足安全条件。贮存和生产设施的布置可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无电力线路跨越装置区。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重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相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7) 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

项目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污水管道切断装置和应急事故池。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应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污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

<p>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方式为 $V_{\text{总}} = (\text{V1} + \text{V2} - \text{V3}) \text{max} + \text{V4} + \text{V5}$</p> <p>其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以最大一个桶计算，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为 1m^3；</p> <p>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企业设计消防系统消防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消防尾水按 80% 收集，则消防尾水量为：$\text{V2} = 72\text{m}^3/\text{h} \times 2\text{h} \times 80\% = 115.2\text{m}^3$。</p> <p>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企业无罐区围堰、无防火堤。厂区雨污水管网截流后可以作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周围内部雨水管道 DN300 长度为 3000 米，则雨污水管网临时储存的废水量约 212m^3，按雨污水管网储存量的 90% 考虑，则 $\text{V3} = 190.8\text{m}^3$；</p> <p>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为 0；</p>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m^3。</p> <p>$\text{V5} = 10qF$；</p> <p>q—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q = qa/n = 1100/130 = 8.46$；</p> <p>$qa$—年平均降雨量，$\text{mm}$，取 1100；</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30。</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p> <p>计算得：事故状态下，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5300.37m^2，污染雨水量 $V = 10 * 8.46 * 1.53 = 130\text{m}^3$。</p> <p>事故池/事故废液收集装置容量：$V_{\text{总}} = (\text{V1} + \text{V2} - \text{V3}) \text{max} + \text{V4} + \text{V5} = (1 + 115.2 - 190.8) + 0 + 130 = 55.4\text{m}^3$</p> <p>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约 55.4m^3 事故池或同等容积的事故废液收集装置，事故突发时污水由管网排入事故废液收集装置；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p> <p>事故应急池或事故废液收集装置应采取安全措施，且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并定期检查。</p> <p>8) 水环境应急措施的有效性</p> <p>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p>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暂存区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需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吸附棉、应急桶等，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危废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可以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危险物质，防止泄漏物料扩散。

②二级防控：建设厂区应急储存设施、雨水排口、雨水收集净化系统均设置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高新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关闭入河闸门。

事故应急池的有效性：

①设置事故应急池标志牌，由专人负责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每天检查1次，检查时观察事故应急池液位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做好当天的检查记录；

②事故应急池液位超过30cm要及时进行抽空保持低液位状态。

③严禁随意往事故应急池排放、倾倒废水、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④每日巡检时，应注意检查以下内容：

a.检查事故池是否有树枝、纸张等杂物，如发现应及时清理。

b.检查事故池壁有无变形、裂纹、孔洞等破损致渗漏情况。

c.检查事故池护栏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补水管线是否完好有无渗漏。

d.发现异常及时向设备安全管理岗汇报处理。

⑤事故应急池相关设备若有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⑥未严格落实本管理规定的，纳入岗位责任清单考核。

	<p>收集系统有效性:</p> <p>检查并确保从潜在事故点（生产装置区、原料仓库）到事故应急池的管网畅通无阻，导流沟、切换阀等关键节点标识清晰、操作灵活。</p> <p>雨水排放口截止阀的管理:</p> <p>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操作标志牌，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阀门的检修，并进行月度的启闭测试，并记录在案，确保其紧急状态下 100%可靠。一旦发生事故，负责人员立即关闭雨水阀门。</p> <p>检查清单化: 制定《水环境应急设施日常检查表》，内容包括：事故应急池状态、阀门灵活性、管网通畅性、应急物资完好性等。</p> <p>记录可追溯: 所有检查、测试、维护活动都必须有记录，形成台账，便于追溯和责任认定。</p> <p>应急物资: 在关键风险点（实验室、危废仓库、雨水阀门）配备足量的应急沙袋、吸油毡、堵漏工具等，用于事故初期的围堵和吸附。</p>
--	---

（6）应急管理制度

1) 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预案。

2) 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

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企业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

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丙烯腈、甲苯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检测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全厂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²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p> <p>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5、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有关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规范，对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排污单位应保存完整的自行监测记录和报告，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8 技术咨询合同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5	0	0.0275	+0.02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4400	0	14400	+14400
		COD	0	0	0	7.2	0	7.2	+7.2
		SS	0	0	0	5.76	0	5.76	+5.76
		氨氮	0	0	0	0.648	0	0.648	+0.648
		TP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TN	0	0	0	1.008	0	1.008	+1.008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0	0	2.04	0	2.04	+2.04
		COD	0	0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SS	0	0	0	0.00016	0	0.00016	+0.00016
	冷却塔强排水	废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焊材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电缆	0	0	0	0.1	0	0.1	+0.1
		焊尘除尘器粉尘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2	0	0.2	+0.2
	废氯化钠溶液	0	0	0	1	0	1	+1
	废吸收液	0	0	0	0.21	0	0.21	+0.21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吸油纸	0	0	0	0.02	0	0.02	+0.02
	废防冻液	0	0	0	3	0	3	+3
	废电解液	0	0	0	0.201	0	0.201	+0.2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60	0	60	+6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